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昀德”、“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的《决定书》【（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经深圳昀德申请，武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告：2022-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含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2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10/20 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泰国卫安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标的公司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6/4/20 起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 至 2016/12/31	否，详见注 1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 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详见注 2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 至 2017/12/31	否，详见注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泰国卫安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 至 2018/12/31	否，详见注 3

注 1：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 48,691,587 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 48,691,587 股股份已被冻结，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关于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相应补偿方式，请详见公告 2017-239 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告 2019-010、2020-04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本次诉讼的终审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78 号】，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告：2022-047）。另一方面，公司已就【（2020）川 01 执异 917 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得执行公司专门账户中第三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 48,691,58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无生效判决（详见公告：2021-003）。

注 2：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将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计划，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的《股权托管协议》将继续履行，直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详见公告：2018-078、2018-083）。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查询的公开信息以及中恒汇志提供的相关信息，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运营；上海卫安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京万家股东由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与深圳卫安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控制关系，故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注 3：深圳科松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932.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详见公告：2018-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暂无能力向上市公司补偿剩余现金 3,317.78 万元。

泰国卫安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4,193.77 万泰铢，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原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8,109.81 万泰铢（详见公告：2019-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深圳昀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